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 年 3 月 20 日在黄山凯悦嘉轩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其中监事吴昌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海洲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

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

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五、审议了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；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取、发放监事 2024 年度奖金共计 146.47 万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姓名	金额（元）	姓名	金额（元）
洪海洲	0	方仕臣	48.36
吴昌祺	5.50	万海峰	44.98
胡伶俐	47.63		
总计（元）			146.47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九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十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